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新框架協議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鑒於寧波奧克斯置業的近期業務發展以及(尤其是)寧波奧克斯置業將竣工的物業發展項目數量增加，本公司已審查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並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會超出。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寧波奧克斯置業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據此，(i)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ii)擴展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為寧波奧克斯物業擁有的購物中心提供空置零售店舖物業管理服務；及(iii)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55.6百萬元。除上述者外，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此外，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與奧克斯集團及寧波三星簽訂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估計，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由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代價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寧波奧克斯物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奧克斯置業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據此，寧波奧克斯物業同意就寧波奧克斯置業的住宅發展項目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多種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

鑒於寧波奧克斯置業的近期業務發展以及(尤其是)寧波奧克斯置業將竣工的物業發展項目數量增加，本公司已審查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並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會超出。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寧波奧克斯置業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據此，(i)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ii)擴展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為寧波奧克斯物業擁有的購物中心提供空置零售店舖物業管理服務；及(iii)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55.6百萬元。除上述者外，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此外，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與奧克斯集團及寧波三星簽訂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寧波奧克斯物業同意為奧克斯及寧波三星佔用的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或停車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因此，本公司擬就(i)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延長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及修訂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寧波奧克斯物業

 (2) 寧波奧克斯置業(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類型、定價政策及支付服務費：寧波奧克斯物業獲委託就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不時推出的住宅物業及購物中心發展項目提供多種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寧波奧克斯物業將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已竣工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未售住宅單位物業管理服務。售前管理服務及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將根據彼等的發展階段及銷售情況提供予各發展項目。空置零售店舖物業管理服務將提供予寧波奧克斯置業所擁有的購物中心。服務類型以及其相關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概述如下：

a. 售前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於交付前管理及維護寧波奧克斯置業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及設施。

據目前預計，寧波奧克斯置業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交付約4個、8個及8個發展項目。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經計及發展項目類型、營運成本及有關成本的預計增加後根據寧波市現行市價而定。

在寧波市，現行市價符合相關地方法規（如寧波市售前物業管理服務定價條例通告）。在其他城市，考慮到該等城市均為在物業項目的規模及性質方面與寧波市相似的中國二線城市，價格將於計及當地市場的具體情況後，主要依據寧波市的價格釐定。除寧波市外，相關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城市的地方政府並未就現行市價作出規定。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相關條款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作出（視情況而定）。

b. 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物業發展項目的銷售辦事處及展廳的清潔、安保及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經計及過往及預期物業管理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後根據公平磋商按現行市價而定。

根據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價，價格將按照與提供管理服務相關的實際成本加上管理費率（不低於10%）釐定及收取。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c. 未售住宅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及清潔未售住宅單位。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經計及未售單位的過往及預期數量後根據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物業發展商協定，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8.5元（視乎物業位置及性質而定），該價格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就獨立第三方的已售物業單位所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d. 空置零售店舖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及清潔空置零售店舖單位。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經考慮過往及預期空置單位數量後按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物業擁有人協定，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65.0元(視乎空置店舖單位位置而定)，該價格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就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店舖單位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具體協議：就寧波奧克斯置業的各項物業發展項目及購物中心而言，倘需要獲得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寧波奧克斯置業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將(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訂立具體協議，列明按照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定價政策)所需服務的具體範圍及應付費用金額。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基準磋商。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資料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奧克斯置業之間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4.0	20.1	17.4
錄得的過往交易額	15.5 (附註1)	17.5 (附註2)	不適用
利用率	45.5%	87.1%	不適用

下文載列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20.1	17.4	不適用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新 建議年度上限	30.0	47.7	55.6

附註：

1. 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的實際費用。
2.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歷史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ii) 參考現有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寧波奧克斯置業未來發展項目時間表(據目前預計，在現有發展項目中，寧波奧克斯置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完成4個、3個及4個新物業發展項目的銷售及將交付約4個、8個及8個物業發展項目，其餘現有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及其後不久出售)及現有購物中心的數量釐定之寧波奧克斯置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空置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奧克斯置業擁有的現有購物中心預期空置率；及
- (iv) 寧波奧克斯物業的業務計劃(根據寧波奧克斯置業將予提供的業務計劃，加上對其實際建設進度的持續跟蹤，寧波奧克斯物業將參與項目管理的初步階段，並於交付相關物業發展項目項下建設的物業前三至六個月將工作小組合併，隨後在適當時間與寧波奧克斯物業訂立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因此，寧波奧克斯置業的物業發展計劃將影響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計劃)及通脹等其他因素。

與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調增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由於寧波奧克斯置業近期於土地投標中取得成功，寧波奧克斯置業的物業發展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增加了8個，且其中六塊土地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
2. 於二零一七年，寧波奧克斯物業已加快杭州未來城的發展時間表；
3. 鑒於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奧克斯置業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寧波奧克斯物業的過往服務品質，寧波奧克斯置業將其資源集中於物業開發業務，並要求寧波奧克斯物業為其於成都、長沙及青島的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範圍已經擴大，可能會就相關新物業管理服務類型收取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可能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上述估計增加金額乃在比較最近估計總額及過往估計總額後計算所得。

2.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計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奧克斯集團及寧波三星佔用的辦公室、商業樓宇及停車位提供管理服務。因此，寧波奧克斯物業已分別與奧克斯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及寧波三星（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

A.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1) 寧波奧克斯物業
(2) 奧克斯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的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類型、定價政策及支付服務費：寧波奧克斯物業獲委託就奧克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佔用的辦公室、停車位及商用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服務類型以及其相關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概述如下：

a. 辦公及商用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奧克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佔用的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的維護及清潔。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奧克斯集團協定，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6.0元(視乎物業位置及性質而定)，該價格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辦公單位及商用物業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b. 停車場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及清潔奧克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佔用的停車位。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奧克斯集團協定，介乎每個停車位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80元(視乎停車位的位置而定)，該價格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停車位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B.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寧波奧克斯物業
(2) 寧波三星(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的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類型、定價政策
及支付服務費：

寧波奧克斯物業獲委託就寧波三星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佔用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服務類型以及其相關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概述如下：

a. 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及清潔寧波三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佔用的辦公室。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寧波三星協定，介乎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元(視乎物業位置而定)，該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辦公室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b. 停車場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及清潔寧波三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佔用的停車位。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而定。

價格將與寧波三星協定，介乎每個停車位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視乎停車位的位置而定)，該價格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停車位收取的管理費相同。

付款方式：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	3.7	3.7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0.1	0.4	0.4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奧克斯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佔用辦公室、商用單元及停車位的過往數目；及
- (ii) 其他因素，如奧克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經參考其對辦公空間及停車位的需求）。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寧波三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佔用辦公室及停車位的過往數目；及
- (ii) 其他因素，如寧波三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經參考其對辦公空間及停車位的需求）。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年來本集團會所式娛樂業務分部的表現不甚樂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宣佈有關裝修Magnum Club的計劃，致力於增加會所對客戶的吸引力。預計裝修工程需耗時約八個月，故Magnum Club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或前後重新營業。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延遲獲得屋宇署及消防處的相關批准，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Magnum Club將其重新營業時間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鑒於暫時關閉Magnum Club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帶來短期財務影響，故本集團維持來自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以避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現金流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實屬必要。

作為寧波奧克斯物業的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寧波奧克斯置業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顯示其增長勢頭，其土地總儲備由簽署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前後的約2,280,000平方米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910,000平方米。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將令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本集團作為整體受益於寧波奧克斯置業的近期發展並為本公司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提供穩定需求。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將幫助降低Magnum Club停業裝修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會所式娛樂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共同之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並長遠而言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奧克斯集團乃一家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醫療保健及金融投資業務的知名企業集團。奧克斯集團於不同城市擁有及使用多個辦公室及停車位。

寧波三星於中國從事電力測量設備製造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寧波三星佔用的辦公室及停車位外，其亦於全國擁有及經營數個工業園區。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將有助寧波奧克斯物業於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立足，以及於機遇出現時為向奧克斯集團及寧波三星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及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為寧波三星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鄭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確保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 於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訂立諸份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營運部門負責於參考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市場經營者所管理的類似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用及其合約條款(其中，將透過參考位於相同或附近街道／綜合體的物業、類似規模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所收取的服務價格等，對獨立第三方於臨近新項目區域中收取的最近期價格進行研究，且隨後編製相關報告，作出參考)及／或地方當局規定的指導價格後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寧波奧克斯物業所收取的管理費及協議條款符合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財務部門負責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就特定協議的條款作出最終批准；

- (2) 於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簽立諸份具體協議後，本公司的法律部門負責持續監察及每月檢查有關物業管理價格的法律及法規有否修訂，以確保物業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持一致；及
- (3) 在整個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期間，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監察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實行，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循協議條款行事(包括據此所收取的費用)。如有任何偏離合約條款的情況，應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會於有需要時就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的實行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亦將就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將負責定期監察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是否已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部及審計部將負責
 - (i) 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 (ii) 監察各獨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

(iii) 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iv)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資料；

(iii) 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對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訂立，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確保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奧克斯集團為各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持有85%權益的公司。寧波三星為一家由鄭堅江先生持有30%的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奧克斯置業、奧克斯集團及寧波三星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代價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奧克斯集團

奧克斯集團乃一家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醫療保健及金融投資業務的企業集團。

寧波奧克斯置業

寧波奧克斯置業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物業發展。

寧波三星

寧波三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電力測量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由於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奧克斯置業(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寧波奧克斯置業的住宅發展項目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多種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 |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 指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的統稱 |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奧克斯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由奧克斯集團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室、停車位及商用物業提供維護及清潔服務，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三星(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由寧波三星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佔用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提供維護及清潔服務，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奧克斯置業(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修訂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向寧波奧克斯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預計不得超過的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奧克斯物業」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奧克斯置業」	指	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三星」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